

南京浦口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原南京市环保局批准同意建设（宁环表复[2016]27号）。项目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16日建设完成。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环评批复内容发生变动，相关变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废气排气筒高度提升：排气筒高度较环评批复的30m调整至35m。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对现有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校核。

项目的离子交换装置不使用，使用反渗透装置，所以项目不产生离子再生交换废水，产生超滤废水。

将上述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管理用房建设完成及人员配备到位后，项目进入调试期，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行验收监测，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4年9月20日，企业邀请1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南京浦口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